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7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萬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33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以網際網路刊登、張貼足以引誘、暗示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18日上午11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街○○號住處，以電腦登入「UT網際空間」之男同志聊天室，以暱稱「台中→包莖小屌約瘦0弟可付」與化名之員警聊天，供兒童及少年在內之不特定人觀看瀏覽，即以網際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員警再與甲○○聊天，內容為「對呀可付給對方」等語，確認甲○○有從事性交易之意。嗣於107年11月15日上午11時15分許，為警通知到場說明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21、55～56頁），並有UT聊天室網站網頁畫面列印資料、高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26日0000000000函所附IP位置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37、39～4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按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但因其向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致被該等訊息引誘、媒介、暗示

者，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是亦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司法院釋字第62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查前揭聊天室為開放式之網路空間，使用者毋庸申請帳號、密碼登入，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亦得輕易進入瀏覽聊天室公開訊息，被告明知於此，仍利用網際網路在該聊天室公開以「台中→包莖小屌約瘦0弟可付」為暱稱，並與化名之員警聊天，刊登、張貼「對呀可付給對方」之足以引誘、暗示人為有對價性交之訊息，具有使兒童及少年遭受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是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刊登、張貼足以引誘、暗示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有為對價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罪。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在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UT網際空間」網路上，恣意刊登、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已足生危害於社會善良風俗，並影響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發展，惟以其並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且衡酌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高思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靖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
02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03 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
04 少年有遭受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者，處3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